

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和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管理、指导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并组织开展律师、公证工作；牵头组织本辖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函授）教育；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并开展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

6、牵头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负责执业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9、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固定资产、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0、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以来，我局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六大工程”为统领，以“六大提升”为目标，深化学法用法工作、普惠型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工作、特殊人群管控、司法行政法治队伍“五大体系”建设，为我县深化实践“五大兴市战略”和加快推进“三区建设”，确保与成都同步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和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促普法工作多元化拓展。一是分层分类，提高普法针对性。制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县学法用法工作的通知》、《推进“法律七进”工作考核标准70条》，开展法治大讲堂3872期。县四大班子会前学法32次，各级党委（组）会前学法570次。开展中小学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培训4次、“模拟法庭”等活动174次。开展规模以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培训3次850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3次15人。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法律知识测试32次，覆盖290人次，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法治教育29次，覆盖336人次。二是服务大局，注重普法服务性。开展企业法治需求上门调查85次，送法进园区9次，直接普法服务1500余人次，园区普法覆盖率达95%。制定《“社区法律之家”建设标准》，在赵镇沱源社区打造“社区法律之家”，推广“四点半法制小课堂”。打造赵家、工业园区法

治文化点位，开展“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一送一示范”等创建活动。开展“服务双创·法治护航”专项普法活动，在淮口镇“双创小镇”成立“青年法律之家”。启动村（社区）法治副主任（副书记）工作制度并在15个村（社区）试点推行。三是创新培育，突出普法新颖性。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计划，推动“两微两网一报”新媒体普法，在“法治金堂”微博发布信息365条、“法韵金堂”微信发布信息113条，在“金堂普法网”与“公众信息网”开设“法治金堂”专栏，发布信息342条，编印《法治金堂》报4期。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率先投入使用便民互联网触屏一体机——法治生活E点通，正在搭建“掌上法律服务大厅”。

深化普惠型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一是做实法律援助工作。新建4个乡镇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1个部队工作站。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8349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77件，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7572件，比去年同期增长1.8%。二是筑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健全12348服务运行机制，探索开发法律服务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工具，加快打造即时性、一站式司法行政服务平台。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坚持每周三安排律师参与全县信访值班。公证工作主动服务县城棚户区改造，办理公证30余件。全年共办理公证2730件，比去年同期增长18%。三是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健康运作。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完成乡镇、村（社区）法律顾问续聘工作，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

法律服务行业执业纪律和作风整顿专项活动。

深化矛盾纠纷调处，促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一是组织建设多点覆盖。积极创建规范化调委会，建立“三调联动”中心，筹建人民调解员协会。在县法院、信访局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在农业产业示范园、农民集中居住区打造精品化、特色化人民调解室。建立建筑领域农民工欠薪纠纷调解委员会，各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共调解成功 264 件，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1.2%。二是调解队伍持续优化。开展 3 次人民调解员培训，组织先进调委会现场参观交流、优秀案例选编等。三是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强化“说事评理”、“第三方协调”等新型调解机制，在推进“三调联动”基础上，建立人民调解与诉讼、仲裁的衔接机制。共调解矛盾纠纷 1403 件，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9.5%，调解成功 1389 件，调解成功率 99%。

深化特殊人群管理，促社区矫正创新化实践。一是强化矫正执法，违规惩处大力度。建立健全社区服刑人员风险评估体系，利用智能信息系统强化社区服刑人员动态管理，对 8 名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予以警告处分。二是强化机制探索，管理模式优提升。推广《金堂县社区矫正规范化指引》，强化“双 8”制度落实。会同公、检、法组成联合执法组，形成“以查代训”机制。三是强化安置帮教，帮困扶助保稳定。认真落实“三无”、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必送、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报到制度。扎实开展“亲情帮教大走访”，走访刑满释放“三无”人员 31 人次、重点刑满释放人员 14 人次，帮扶困难刑满释放人员 18 人，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

子女 31 人次。现有社区矫正人员 240 人，无一人脱管、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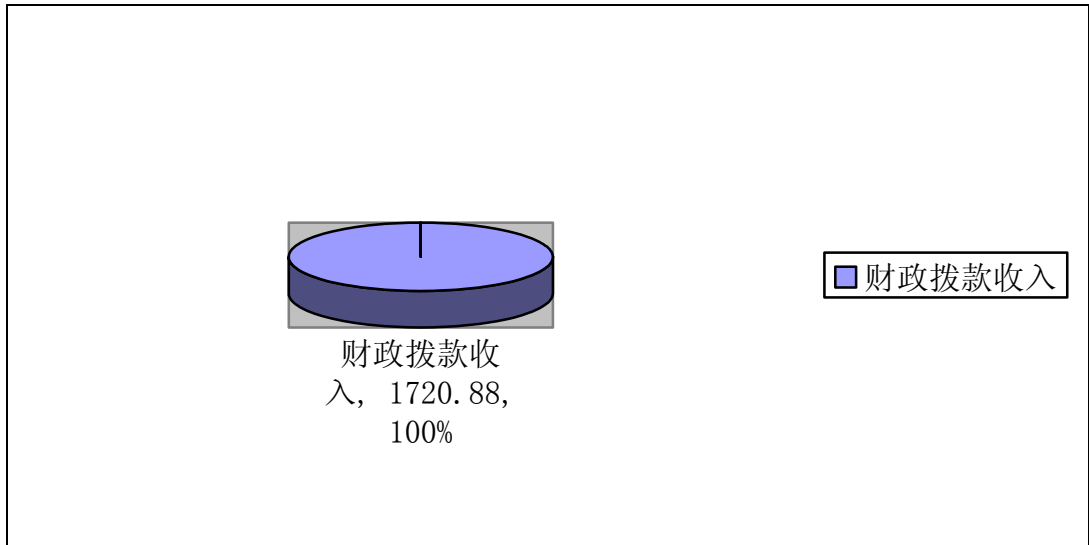
深化“两学一做”教育，促队伍素质综合化提升。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开展“岗位练兵培训、提升三项能力”专项活动。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党课 7 次，“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6 次。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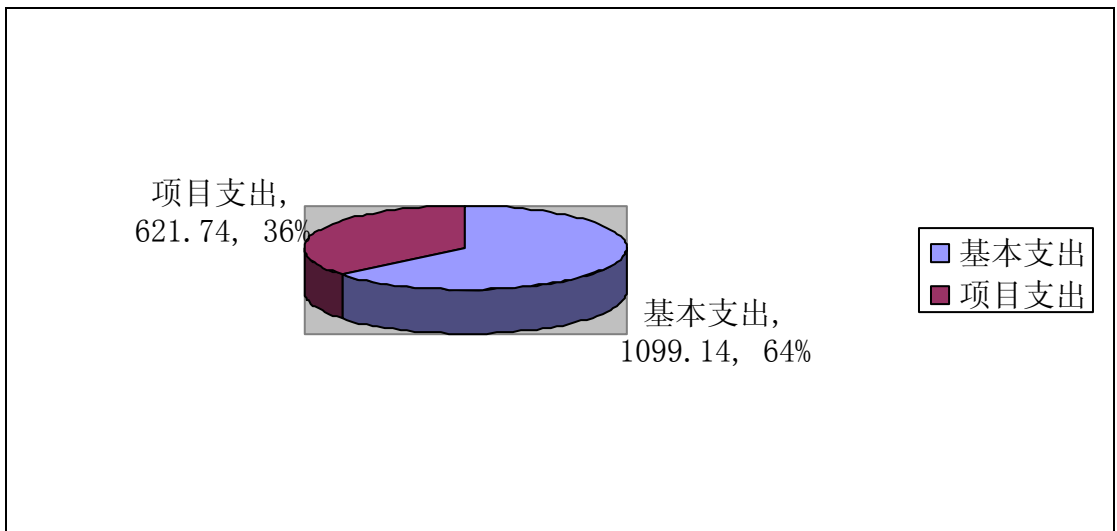
金堂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金堂县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 1,720.8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61.0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主要原因工资正常晋升、项目及项目经费的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0.88 万元，占 100%，主要变动原因主要原因工资正常晋升、项目及项目经费的增加等。；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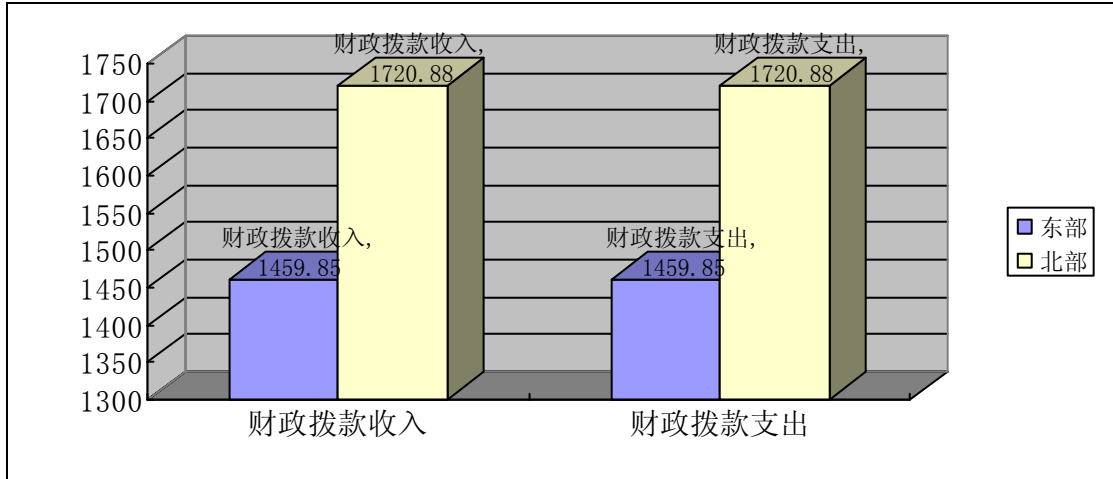


2016 年金堂县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 1,720.8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61.0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工资正常晋升、项目及项目经费的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 1099.14 万元，占 63.87%，增加 258.7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工资正常晋升等；项目支出 621.74 万元，占 36.13%，增加 2.2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项目及项目经费的增加等；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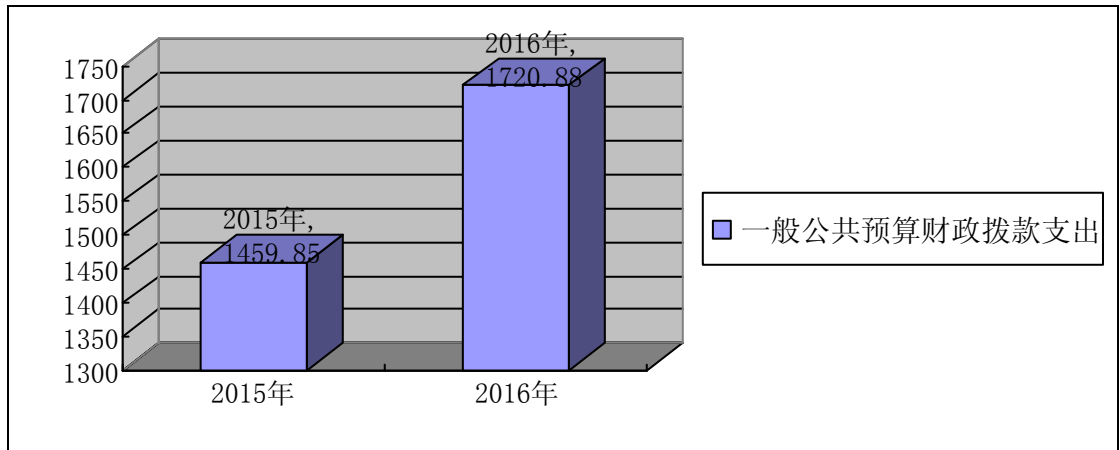
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20.8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1.03 万元，增长 18.32%，主要变动原因工资正常晋升、项目及项目经费的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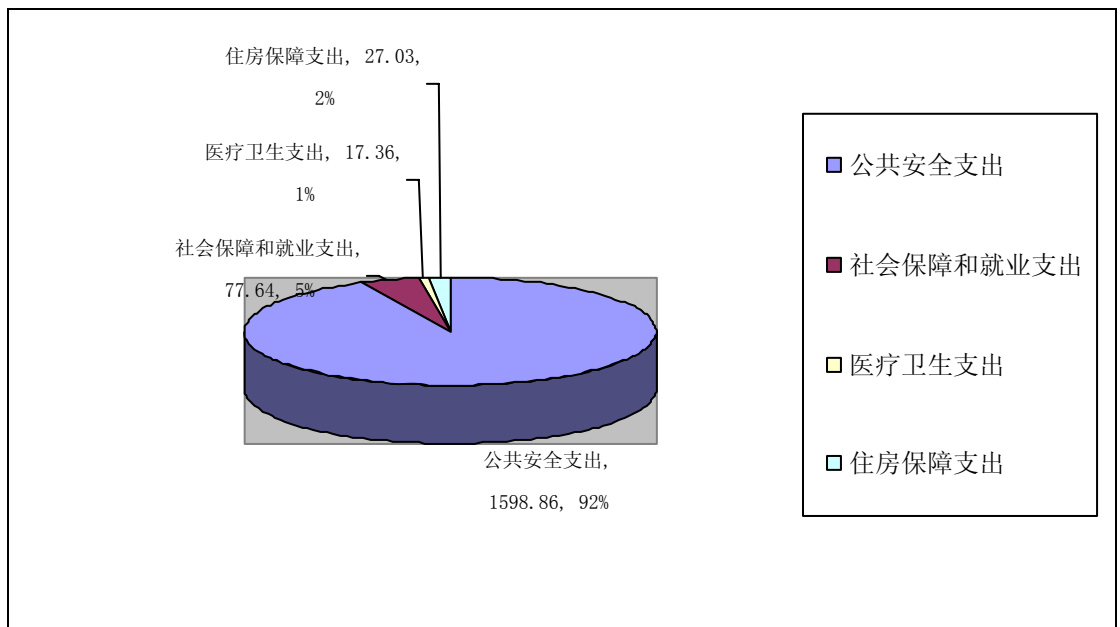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0.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61.03 万元，增长 18.32%，主要变动原因工资正常晋升、项目及项目经费的增加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0.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86 万元，占 93%；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4 万元，占 4.51%；医疗卫生支出 17.36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27.03 万元，占 1.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1598.8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6 年决算数为 77.64 元, 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16 年决算数为 17.36 万元完。

4. 住房保障支出: 2016 年决算数为 27.03 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9.14 万元, 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258.78 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工资正常晋升等。其中:

人员经费 931.7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7.4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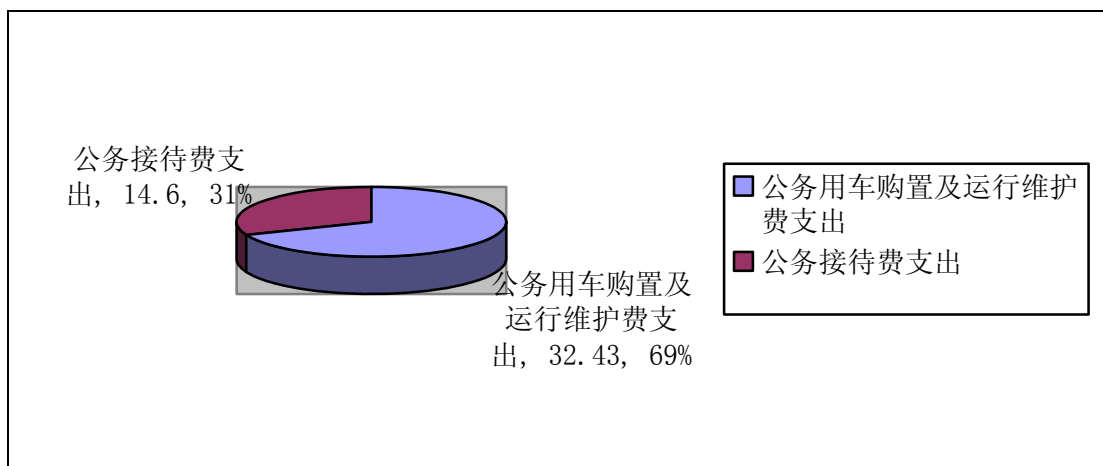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与预算数持平；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与 2015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与 2015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安排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43 万元，占 6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6 万元，占 31.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未安排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全年未安排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2 批次，1947 人，共计支出 14.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司法局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4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7.69 万元，增长 109.97 主要变动原因工资正常晋升；项目及项目经费的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5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1347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工作需求购置量减小。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业务工作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堂县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68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项目概况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要求，我县已于 2012

年 5 月全面启动社区矫正工作，截止 2016 年年底共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176 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 号）社区矫正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川财行〔2015〕238 号）中“县（市、区）级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经费（不含设备经费），按社区服刑人员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 1400 元的标准保障，重点用于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规定。2016 年我县拨付了 68 万元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如集中教育、走访、办公经费、培训、会务、车辆运行经费、社区矫正志愿者及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于每年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2016 年我县按上级文件要求，对社区服刑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1400 元的标准保障，拨付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68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已全部支付。主要用于集中教育、走访、办公经费、培训费、会务费、车辆运行经费、社区矫正志愿者及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相关工作经费等。是按照上级文件对社区矫正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进行支付的。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对批复到位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进行统一管理核算，并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及社区矫正工作目标要求，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每一笔经费的

开支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并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通过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堂县《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金综治办[2015]39号），切实整合各方资源，着力健全机构队伍、创新工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落实工作保障。并严格按照《金堂县社区矫正规范化指引》，规范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项目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任务量：2012年我局接手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176人，解矫868人，警告16人次，死亡8人，变更居住地26人次（转入13人次，转出13人次）。截至目前，在矫人员241人（其中未成年人12人），其中被判处管制49人、缓刑182人、暂予监外执行3人、假释7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293件。2015年9月，完成对符合特赦条件的28名社区服刑人员的报请特赦工作。2016年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教育4284人次，对357名社区服刑人员及其家庭、周围邻居、工作单位及村（社区）进行走访5760次，进行个别法制教育谈话4284人次，对筛查出16名心理不健康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了心理疏导，组

织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社区义务劳动 4284 人次，帮扶 28 名社区服刑人员困难家庭，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102 件。

项目完成质量：

社区矫正作为刑事司法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对于推进依法治国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之间的衔接配合；编撰了《金堂县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指引》进一步理顺了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流程；严格执行社区服刑人员请销假制度，开展定期化的集中教育和社区劳动活动；对每名社区服刑人员生活环境进行定期走访；建立完善由一名司法所工作人员、一名村（社区）民警、一名社会工作者、一名社区干部、一名家属等多方面力量集合的“4+x”矫正小组建设；配备 21 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现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基本形成了“上下联动、各方配合、监管有力、矫正到位”的全新格局，无脱管漏管社区服刑人员。

项目完成进度：对照省市下达的社区矫正各项目标任务及资金预算，2016 年度项目已按计划全部完成。2017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正在顺利推进过程中。

项目效益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预防和减少了重新犯罪，促进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购买服刑的社区矫正辅助人员队伍稳定性差。目前虽为 21 个司法所配备了社区矫正

辅助人员，但因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工资较低，导致人员流动性强，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二是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经费不足。目前拨付的社区矫正经费为工作经费，对于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的费用还没有纳入财政预算，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进度。三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社区矫正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长效机制，确保社区矫正顺利开展。二是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三是加大对服务社区矫正的有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育培训力度，确保政府购买到合格的社会服务。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

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 ... (款) ... (项): 指.....。

8. 教育(类) ... (款) ... (项): 指.....。

9. 科学技术(类) ... (款) ... (项): 指.....。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 (款) ... (项): 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 (款) ... (项): 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 至项级, 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